

台灣醫事聯合臨床技能發展學會

語言治療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

108.09.28 第 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2.09.23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語言治療師臨床技能測驗（以下簡稱 OSCE），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，特訂定本認證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考官須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語言治療師資格，以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1. 醫策會認證之語言治療臨床教師資格。
 2. 具備教育部講師（含）以上的教職資格。
- 三、認證對象須完成教學醫院、學公會、醫策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下列現場或數位訓練課程：
 1. OSCE 基本課程：至少 4 小時。
 2. OSCE 評分方法課程：至少 2 小時。
 3. OSCE 測驗模擬評分：至少 2 小時。
 4. 數位課程不得超過 4 小時。
- 四、完成上述考官培訓課程內容者，由受委託培訓課程之教學醫院代表發放学分時數認證與完訓證書。
- 五、完成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領有證書者，由醫院語言治療部門造冊建置考官人才庫，並協助教學醫院語言治療師臨床技能測驗之進行。
- 六、本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- 七、認證展延：
 1. 認證展延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展延須完成以下課程訓練：
 - (1) 應接受至少 6 小時 OSCE 和臨床技能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，唯 OSCE 相關課程需至少 4 小時，其中 2 小時為台灣醫事聯合臨床技能發展學會所主辦。
 - (2) 認證有效期限內，曾參與以下課程活動之一者：
 - a、醫院語言治療師 OSCE 測驗並擔任考官評分累計 2 梯次以上(含)。
 - b、考官一致性工作坊演練評分 2 小時以上。
 3. 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。
 4. 認證過期一年內，仍得辦理認證展延，唯展延之效期與有效期限內申請展延認證之期限相同。
 5. 認證過期一年以上，視同新訓人員，須重新辦理認證。
- 八、本要點由語言治療專科委員會制定並提報跨領域聯合委員會核備，經本學會理事會核可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